

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9 楼（公司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东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8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东平、李清平持有公司股份 20,916,64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